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于嘉伟先生、段毅宁先生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因于嘉伟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赵晨先生接替于嘉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晨先生、段毅宁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